

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已建成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

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朗头神石路 67 号 101 房，租用 1 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3 平方米。项目一期以环氧树脂、钛白粉、消光固化剂、机油等为原料，通过配料、投料、混料、挤出、压片、磨粉、筛分等工序生产热固性粉末涂料，年产粉末涂料 667 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 4 台、挤出机 4 台、压片机 4 台、磨粉机 4 台、冷却塔 3 台、空压机 1 台、小型挤出机 1 台、喷粉柜 1 台、烤箱 1 台等。项目一期员工 1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梁锦南

何梓洪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云）（2023）125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1MACQXLJP5U001U）。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云水排证许准[2021]第 05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石井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

投料、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梁锦南

何锦洪
梁锦南

挤出、打样试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经喷粉柜配套滤芯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称量装箱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固废、废除尘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T2405071），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粉尘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DA002：有机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

梁锦南

何辉明

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固废、废除尘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梁锦南

何伟超

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4日



梁锦南

何伟强

何伟强

八、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	梁锦甫	法人代表	1382846292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梁锦甫
2	广州新彩材料有限公司	黎志锐	经理	13925920555	建设单位	黎志锐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验收报告编制、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